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台纺织专用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源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2
六、结论.....	65
附表.....	66

##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现状图
- 附图三 项目周边现场照片
-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五 生态红线图
- 附图六 周边水系图
- 附图七 土地规划图
- 附图八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九 地下水监测点位图
- 附图十 土壤监测点位图

##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 附件 2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 3 公示承诺书
- 附件 4 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 5 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6 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
- 附件 7 土地证
- 附件 8 现有项目资料
- 附件 9 咨询合同
- 附件 10 监测报告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台纺织专用设备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413-35-03-524861		
建设单位联系人	罗震新	联系方式	13961261690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常州市</u> <u>金坛</u> 县(区) / 乡(街道) <u>金城镇西园路 9 号</u>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 <u>119</u> 度 <u>33</u> 分 <u>20.673</u> 秒, <u>31</u> 度 <u>46</u> 分 <u>27.523</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51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70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坛发改备[2020]91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6.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不新增用地, 依托原有 616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江苏省金坛区金城镇工业园区(北区)发展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江苏省金坛区金城镇工业园区(北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2) 召集审查机关: 原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3)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对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江苏省金坛区金城镇工业园区(北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坛环环服复[2017]2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b>金城镇工业园区(北区)规划</b>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金坛区金城镇工业园区(北区), 产业定位为: 以先进装		

备制造业、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和纺织服装业为主导，重点培育电子信息通讯产业、食药产业和节能环保产业，并把抓好项目作为推进镇域经济的着力点，积极承接东部资源向工业园的梯度转移。项目属于纺织专用设备制造业，属于先进装备制造业，选址在工业用地范围内，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及规划要求。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批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批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批复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规划范围：东至春风东路，南至良常路，西、北至丹金溧漕河，总面积 9.3km <sup>2</sup> ，其中城市建设用地规划面积 8.2km <sup>2</sup> 。	本项目位于金城镇西园路 9 号，在规划范围内。
2	产业定位：园区将以先进装备制造业、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和纺织服装业为主导，重点培育电子信息通讯产业、食药产业和节能环保产业，并把抓好项目作为推进镇域经济的着力点，积极承接东部资源向工业园的梯度转移。	本项目为专用设备制造，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结合项目地理位置，本项目与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丹金溧漕河（金坛区）洪水调蓄区相距 2490m，项目不在管控区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同时也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管控要求。详见附图五。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内容，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b>一、长江流域</b>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li> <li>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li> <li>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li> <li>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li> <li>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li> </ol>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li> <li>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li> </ol>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li> <li>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li> </ol>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符合
<b>二、太湖流域</b>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li> <li>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li> <li>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li> </ol>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符合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 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符合

### (2) 环境质量底线

通过现状监测与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地表水环境质量均较好，均可达到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根据引用监测数据，大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根据《2019 年常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PM<sub>2.5</sub> 评价指标不达标，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前不达标。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大力推进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深入开展工业废气、机动车尾气、城市扬尘等污染防治工作，采取上述措施后，常州市金坛区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预测表明，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符合相关规定。

###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用水主要为切削液配置用水、喷枪清洗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电能由当地电网提供，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所在区域无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此处仅对产业政策、地方管理法律法规、规划相符性进行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 ① 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其中的淘汰设备。本项目不属于《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

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8号中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的项目。经查实，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对照《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8年第66号)，本项目，不属于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规定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②与地方管理法律法规的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04号)》规定：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发展政策，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建设项目。

同时，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①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②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④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⑤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⑥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⑦围湖造地；⑧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含氮、磷的生产废水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行为。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 2、与“二六三”文件相符性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全省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及《贯彻落实全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文件整治范围，符合相关要求。

### 3、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中相关要求。

### 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等。结论：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中规定的禁止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 5、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 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 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条例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符合
2.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符合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符合
6.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符合
7.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蠓螟港、泰州引江河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1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1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符合
8.	区域活动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符合
9.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符合
11.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符合
16.	产业发展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氯化氢、轮胎等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符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6、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b></p> <p>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本项目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由干式过滤棉过滤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收集效率 98%，处理效率 90%，符合上述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7、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b></p> <p>根据《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中“（七）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等内容。</p> <p>本项目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由干式过滤棉过滤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收集效率 98%，处理效率 90%，符合上述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8、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b></p> <p>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三中（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p>		

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本项目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由干式过滤棉过滤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收集效率 98%，处理效率 90%，符合上述规定。

**9、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文）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中的“一、总体要求”，（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由干式过滤棉过滤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收集效率 98%，处理效率 90%，符合上述规定。

**10、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苏环办[2019]36 号文相符性分析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地表水的环境质量均较好，均可达到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	相符

<p>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求;环境空气经金坛人民政府采取整改措施整改后,可达到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4)本次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本项目基础资料数据详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p>	
<p>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p>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p>	相符
<p>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本项目将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相符
<p>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型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1)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2)项目所在地无对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3)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地表水的环境质量均较好,均可达到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环境空气经金坛人民政府采取整改措施整改后,可进一步得到改善。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p>	相符
<p>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p>	<p>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p>	相符
<p>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p>	<p>本项目未建设燃煤自备电厂。</p>	相符

	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	相符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金坛当地多家危废处置单位可处置本项目危废。	相符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不符合要求的项目	相符

	<p>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2.1 项目概述</b></p> <p>常州源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产品和经编机的制造和销售。“电子产品、经编机的生产项目”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取得金坛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坛环审[2015]28 号。于 2016 年 6 月建成并调试生产，项目产品为电子产品和经编机，生产规模为年产电子产品 200 万件、经编机 100 台。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由于当时未形成验收意见，所以现有项目需重新验收。</p> <p>常州源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由于发展需求，拟建设年产 500 台纺织专用设备项目。项目于 2020 年 05 月 07 日取得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证(备案号:坛发改备[2020]91 号)。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 台纺织专用设备的生产规模。</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70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常州源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的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p> <p><b>2.1.1 工程概况</b></p> <p>项目名称：年产 500 台纺织专用设备项目；</p> <p>单位名称：常州源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p> <p>项目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西园路 9 号；</p> <p>建设内容及规模：利用现有厂房 1000 平方米，年产 500 台纺织专用设备。</p> <p>建设性质：新建；</p>
------	--

占地面积：6160m<sup>2</sup>；

总投资：总投资 500 万元；

职工人数：不新增员工，调用现有员工；

生产制度：每天工作 16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数 4800 小时；

建设进度及计划：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尚未进行建设，预计 2021 年 8 月调试生产。

### 2.1.2 产品及规模

表 2.1-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h/a	备注
			建设前	建设后	变化量		
1	纺织专用设备生产线	纺织专用设备	0	500 台/a	+500 台/a	4800	/
2	电子产品生产线	电子产品	200 万件/a	200 万件/a	0	2400	/
3	经编机生产线	经编机	100 台/a	100 台/a	0	2400	/

### 2.1.3 公用及辅助工程

(1) 给水：本项目总用水量 15m<sup>3</sup>/a，由当地自来水公司提供。

(2) 排水：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3) 供电：项目用电 45 万度/年，由金坛区供电公司提供。

表 2.1-2 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现有项目	本项目	全厂	
主体工程	车间一		1000m <sup>2</sup>	0	1000m <sup>2</sup>	原闲置车间，本项目机加工车间
	车间三		993m <sup>2</sup>	0	993m <sup>2</sup>	机加工车间，依托现有
	车间二		612m <sup>2</sup>	0	612m <sup>2</sup>	1F，电气车间、仓库，依托现有
	车间四		840m <sup>2</sup>	0	840m <sup>2</sup>	装配车间，依托现有
	喷漆房		127m <sup>2</sup>	0	127m <sup>2</sup>	原闲置车间，本项目喷漆房
公用工程	给水		4500m <sup>3</sup> /a	15m <sup>3</sup> /a	4515m <sup>3</sup> /a	由区域自来水管网供给
	供电		50 万度/a	45 万度/a	95 万度/a	由当地电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3600m <sup>3</sup> /a	/	3600m <sup>3</sup> /a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经化粪池处理接管金坛第二污水处

						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尧塘河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隔油池	4m <sup>3</sup> /d	/	4m <sup>3</sup> /d	/
		化粪池	15m <sup>3</sup> /d	/	15m <sup>3</sup> /d	/
	废气处理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1套	1套	2套	收集效率约90%，处理效率约90%
		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	1套	1套	处理效率约90%
		排气筒	/	1根	1根	/
	噪声处理		基础减震、隔声门窗、绿化降噪等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处理	固废仓库	40m <sup>2</sup>	0	40m <sup>2</sup>	依托现有
		危废仓库	20m <sup>2</sup>	0	20m <sup>2</sup>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224m <sup>2</sup>	0	1224m <sup>2</sup>	车间二 2-3F，依托现有	
	配电间	112m <sup>2</sup>	0	112m <sup>2</sup>	依托现有	

#### 2.1.4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1-3。

表 2.1-3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台数 (台/套/条)			备注
			建设前	建设后	改变量	
1	焊机	SB-10C-500	1	2	+1	/
2	数控车床	CK6150B	1	1	0	/
3	数控加工中心	VB-715A	1	1	0	/
4	数控钻铣床	6MD-H	1	1	0	/
5	钻床	/	1	1	0	/
6	装配流水线	/	1	1	0	/
7	数控车床	XG-40	0	1	+1	/
8	数控加工中心	TXH855、VMC850	0	2	+2	/
9	龙门五面加工中心	A5C II	0	1	+1	/
10	卧式镗铣加工中心	MA-600H II	0	1	+1	/
11	PYB 加工中心	PYB-CNC8500	0	1	+1	/
12	车床	C6140×1500	0	1	+1	/
13	平面磨床	M7140	0	1	+1	/
14	线切割机	GS-400	0	3	+3	/
15	电动攻丝机	ZH-D301	0	1	+1	/
16	平衡机	YLD-42	0	1	+1	/
17	喷漆房	/	0	1间	+1间	/

18	烘箱	/	0	1	+1	/
19	高精度检测设备	/	0	1	+1	/

### 2.1.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1-4，理化性质见表 2.1-5。

表 2.1-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成分规格	数量 (t/a)			来源	运输方式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
			建设前	建设后	变化量				
1	控制系统	/	0	500 台/a	+500 台/a	外购	汽运	箱装	20 台
2	减速机	/	0	500 台/a	+500 台/a	外购	汽运	箱装	20 台
3	螺杆	/	0	500 台/a	+500 台/a	外购	汽运	箱装	20 台
4	切削液	石蜡油 40-60%，油脂 2-5%，防锈剂 2-5%，乳化剂 10-20%，表面活性剂 2-5%，杀菌剂 1-2%	0	0.4	+0.4	外购	汽运	桶装	0.1t
5	水性漆	水性丙烯酸树脂和水性聚氨酯树脂 41.4%、钛白粉 10%、填料 2%、二丙二醇甲醚 2%、二丙二醇丁醚 3%、消泡剂 0.5%、润湿剂 0.5%、流变助剂 0.6%、水 40%	0	18	+18	外购	汽运	桶装	1t
6	经编机零配件	/	100 套/a	100 套/a	0	外购	汽运	箱装	10 套
7	铝材	/	20	170	+150	外购	汽运	箱装	2t
8	实芯焊丝	锰、铝、铜等，不含铅	1	3	+2	外购	汽运	箱装	0.1t
9	电子产品零配件	/	200 万套/年	200 万套/年	0	外购	汽运	箱装	50 万套

10	二氧化碳	/	500 瓶/a	1500 瓶/a	+1000 瓶/a	外购	汽运	箱装	10 瓶
11	润滑油	/	0.01t/a	0.06t/a	0.05t/a	外购	汽运	桶装	0.01t

注：本项目水性漆 VOCs 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及《江苏省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中限值要求。

表 2.1-5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分子式 CAS 号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切削液	/	琥珀色透明液体，无气味或略带异味，5%溶液 pH 值 9.15，相对密度（水=1）0.90-0.99g/cm <sup>3</sup> ；稳定型化合物。	不易燃，避免与氧化剂混储	无毒
丙烯酸树脂	C <sub>3</sub> H <sub>4</sub> O <sub>2</sub> 9003-01-4	水性丙烯酸树脂包括丙烯酸树脂乳液、丙烯酸树脂水分散体（亦称水可稀释丙烯酸）及丙烯酸树脂水溶液。丙烯酸树脂色浅、水白透明。涂膜性能优异，耐光、耐候性佳，耐热，耐过度烘烤、耐化学品性及耐腐蚀等性能较好。	易燃	急性毒性 LD <sub>50</sub> : 5000 mg/kg(大鼠经口); 14100 mg/kg(兔经皮); 短期内吸入较高浓度可出现眼及上呼吸道明显刺激症状
聚氨酯树脂	/	半透明至乳白色，溶于水，性质稳定。	/	无毒，轻微刺激性
二丙二醇丁醚	C <sub>16</sub> H <sub>36</sub> O <sub>5</sub> 29911-28-2	无色液体，略有气味，密度（g/mL,20℃）: 0.918; 熔点（℃）: -70; 沸点（℃,常压）: 228; 折射率（20℃）: 1.429; 闪点（℃,开杯）: 112.7; 燃点（℃）: 118.3; 比热容（KJ/(kg·K),25℃,定压）: 2.47; 蒸气压（kPa,64.7℃）: 0.13	遇明火、高热可燃	属低毒类。对眼及皮肤刺激性小。大鼠经口 LD <sub>50</sub> 为 2mL/kg
二丙二醇甲醚	C <sub>7</sub> H <sub>16</sub> O <sub>3</sub> 34590-94-8	无色透明粘稠液体；密度（g/mL,25/25℃）: 0.954; 相对蒸汽密度（g/mL,空气=1）: 5.11; 熔点（℃）: -80 沸点（℃,常压）: 190; 闪点（℃,开口）: 85; 黏度（mPa·s,25℃）: 3.33; 蒸气压（KPa,25℃）: 0.05; 溶解性: 与水混溶。能溶解油脂、橡胶、天然树脂乙基纤维素、硝酸纤维素、聚乙酸乙烯酯、聚乙烯醇缩丁醛、醇酸树脂、酚醛树脂、尿素树脂等。	遇明火、高热可燃	大鼠经口 LD <sub>50</sub> : 5400mL/kg

钛白粉	TiO <sub>2</sub> 13463-67-7	主要成分为二氧化钛(TiO <sub>2</sub> )的白色颜料。二氧化钛,白色固体或粉末状的两性氧化物,分子量79.83,具有无毒、最佳的不透明性。溶解性 溶于热浓硫酸、盐酸、硝酸。	无资料	大鼠经口 LD50>10g/kg; 小鼠经口 LD50>10 g/kg
消泡剂	/	水性消泡剂由二甲基硅水性、白炭黑、乳化剂等配制,采用乳化技术制成的水乳状分散性的消泡剂。所有原料和环节均无毒,挥发性有机物较少,具有分散速度快,消泡快,抑泡时间长、稳定不分层的特点。功效性能为表面张力低,活性高,消泡能力强;耐热高温无变化,挥发性低;化学稳定性好,具有化学惰性,不与其他物质发生反应,能在苛刻的条件下使用;无生理毒性,对使用体系没有副作用;兼具消、抑泡作用,抑泡时间可达48小时以上。	不可燃	无毒
润滑油	/	淡黄色粘稠液体,闪点(℃)120-340;自燃点(℃):300-350 沸点(℃):-252.8;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遇明火高热 可燃	/

### 2.1.6 项目周边现状

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西园路9号,项目北侧为后关路,西侧为江苏良腾机械有限公司,东侧为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金坛分局城区所,南侧为西园路。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项目周边概况见附图二;项目周边现状照片见附图三。

### 2.1.7 项目平面布置

厂区布设有生产车间、喷漆房等。全厂平面布置详见附图四。

### 2.1.8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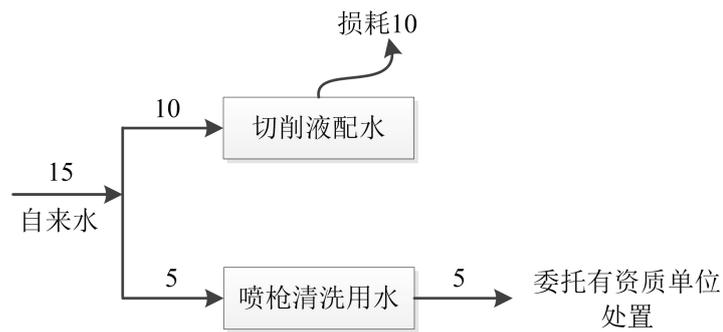


图 2.1-1 本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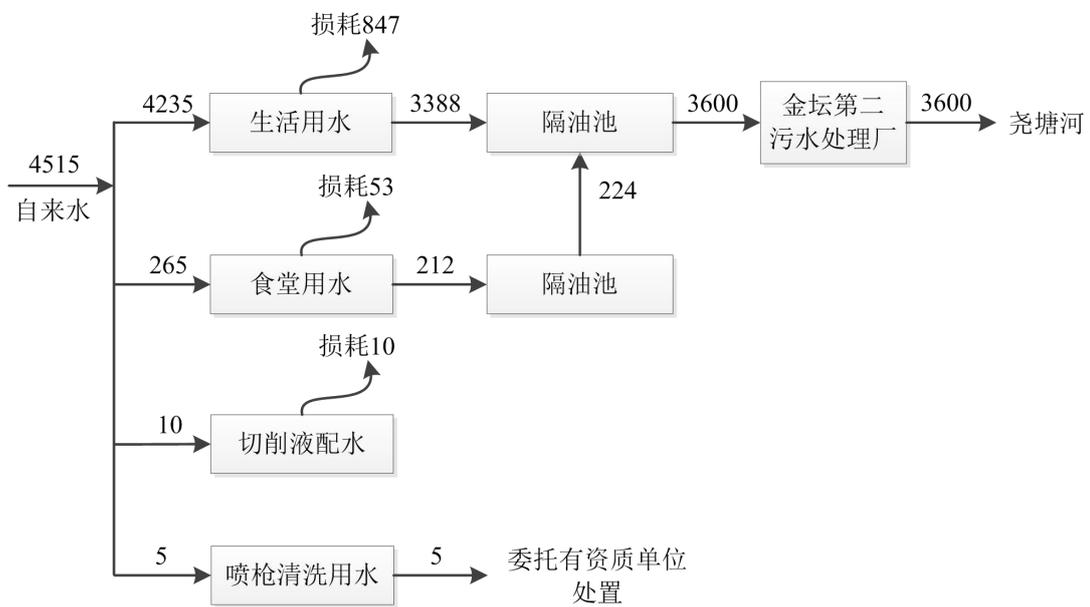


图 2.1-2 全厂水平衡图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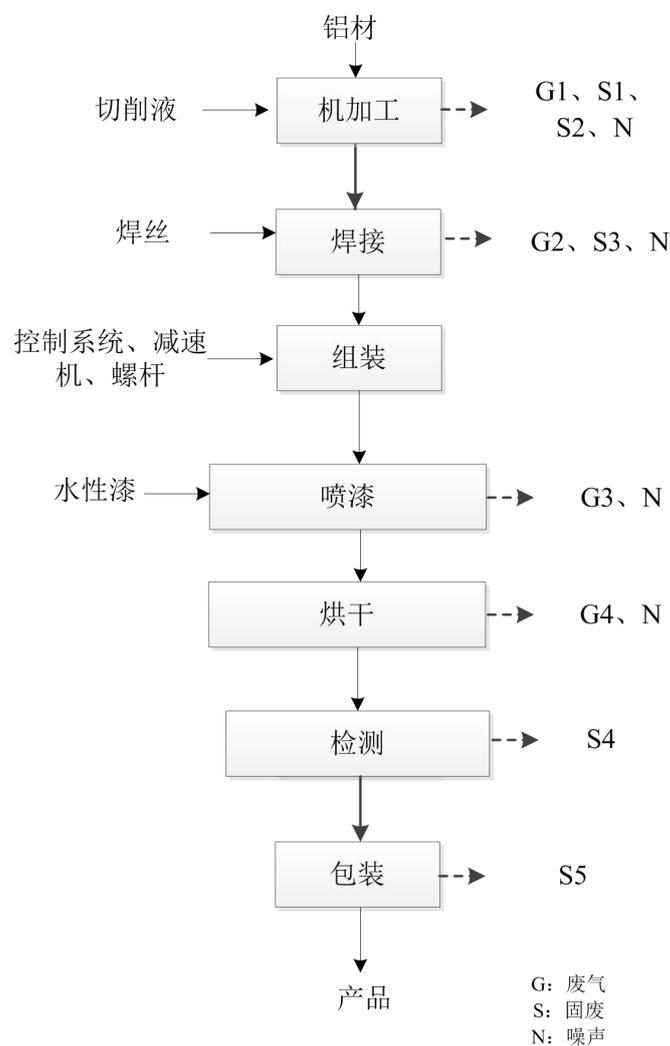
**2.2.1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企业租赁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环评不对施工期影响做详细评述。

**二、营运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注：G-废气，N-噪声，S-固废

图 2.2-1 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1) 机加工：通过车床、铣床、钻床等设备对铝材进行机加工，加工过程需要加入切削液进行冷却和润滑，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和机加工粉尘 G1，废边角料 S1，废切削液 S2 和噪声 N。

(2) 焊接：根据工艺需要利用焊机对工件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使用二氧化碳作为保护气

体此工序有焊接烟尘 G2，焊渣 S3 和噪声 N 产生。

(3) 组装：将机加工得到的工件与控制系统、减速机，螺杆等进行组装，或与经编机零部件进行组装，此过程无污染产生。

(4) 喷漆：焊接后的工件进行表面喷漆，喷漆在 1 间密闭喷漆房（15m×8m×5m）进行。用喷枪对产品进行喷漆工作，喷三层表面漆，每层厚度为 100μm，每个产品的喷涂面积约 35.54m<sup>2</sup>，此过程产生喷漆废气 G3，噪声 N。

(5) 烘干：喷漆完成后，喷漆件在电烘箱内 140℃烘烤，烘箱位于喷漆房内，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4，噪声 N。

(6) 检测：烘干完成后，对设备进行调试检测，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4。

(7) 包装：调试完成后对产品进行包装，此过程产生废包装物 S5。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由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组成，详见表 2.2-1。

表 2.2-1 主要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编号	污染源	主要成分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1	机加工	VOCs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无组织排放
	G2	焊接	焊接烟尘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无组织排放
	G3	喷漆	VOCs、颗粒物	密闭负压收集+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15m 排气筒
G4	烘干	VOCs		
废水	/	/	/	/
噪声	N	机械噪声	焊机、数控车床等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S1	机加工	废金属边角料	外售
	S2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焊接	焊渣	外售
	S4	检测	不合格品	外售
	S5	包装	废包装物	外售
	/	喷枪清洗	喷枪清洗废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水性漆、切削液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处理	除尘灰	外售

**一、现有项目概况**

常州源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电子产品和经编机的制造及销售的企业。现有产品为年产电子产品和经编机，生产规模为电子产品 200 万件/a，经编机 100 台/a。

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见表 2.3-1，项目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见表 2.3-2，现有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3-3。

**表 2.3-1 已建项目环评批复、实际建设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环评批复	验收批复	备注
1	电子产品、经编机的生产项目	生产规模为电子产品 200 万件/a，经编机 100 台/a	坛环审[2015]28号	无	/

**表 2.3-2 已建项目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办理时间	许可证编号
1	电子产品、经编机的生产项目	生产规模为电子产品 200 万件/a，经编机 100 台/a	2020.5.21	913204133983500771001Z

**表 2.3-3 现有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h/a	备注
1	电子产品生产线	电子产品	200 万件/a	2400	-
2	经编机生产线	经编机	100 台/a	2400	-

**二、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电子产品生产工艺见下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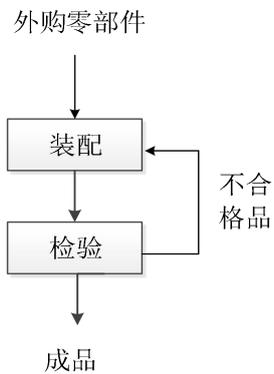


图 2.3-1 电子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经编机生产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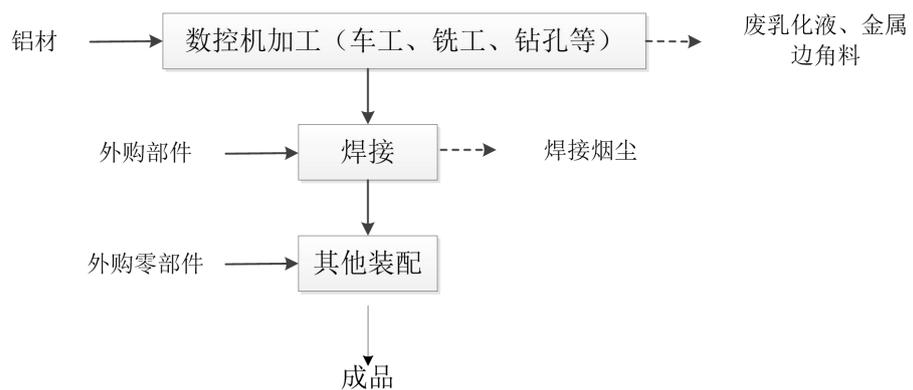


图 2.3-2 经编机生产工艺流程图

### 三、现有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3-4 现有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览表

项目	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一	闲置车间
	车间二	电气车间、仓库
	车间三	机加工车间
	车间四	装配车间
公辅工程	给水	全厂用水 4500m <sup>3</sup> /a
	排水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 3600t/a，纳入园区污水管网，进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环保工程	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供电，50万度/a
	废气处理		移动式废气收集装置
	废水处理		隔油池 4m <sup>3</sup> /d，化粪池 15m <sup>3</sup> /d
	噪声处理		局部消音、隔声；厂房隔音等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处 危废仓库	全部处理或处置

#### 四、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源强分析见表 2.3-5。

表 2.3-5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种类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3600
		COD	1.44
		SS	0.9
		氨氮	0.108
		TP	0.011
		动植物油	0.18
废气 (有组织)	/	/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005	
固体废物		0	

#### 五、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简述

##### 1、废气

本项目焊接粉尘经移动式废气收集装置收集过滤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企业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 2、废水

项目废水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排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 3、噪声

各噪声设备已经采用消音、减震、隔声等措施。根据监测项目厂界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

##### 4、固废

企业各废物都得到妥善处理，不外排，经安全收集、妥善处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六、现有项目水平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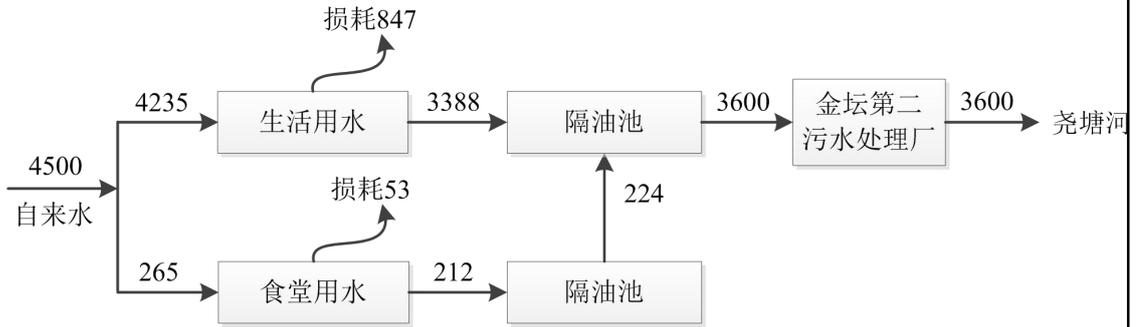


图 2.3-3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吨/年)

### 七、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企业现有项目未开展验收，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尽快开展验收及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工作。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3.1.1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空气环境、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1、大气环境

##### ①达标区判定

根据《2019年常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常州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如下：

2019年，常州全市空气质量较2018年总体改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255天，优良率达69.9%；全市六项污染物指标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分别为：10微克/立方米、37微克/立方米、69微克/立方米和44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浓度为1.2毫克/立方米；影响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因子仍为细颗粒物。

2019年，常州市酸雨污染仍以弱酸性酸雨污染为主。全市酸雨平均发生率为12.6%，与2018年相比，降水酸度和酸雨酸度略有增加。

对区域达标进行判定，根据《2019年常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 3.1-1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sup>3</su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6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40	92.5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200	4000	30	达标
O <sub>3</sub>	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	160	-	-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9	70	98.57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35	125.71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PM<sub>2.5</sub>评价指标不达标，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前不达标。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打赢蓝天保卫战，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大力推进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深入开展工业废气、机动车尾气、城市扬尘等污染防治工作，并严格执行常州市制定的《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蓝天保卫战“亮剑”专项执法行动，采取上述措施后，常州市金坛

区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②特征因子

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补充监测，监测日期为 2021.03.22~2021.03.28。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点位见附图一。

表 3.1-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mg/m<sup>3</sup>)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新庄	非甲烷总烃	1h	2.0	0.55-0.74	0.37	0	达标

监测数据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2、地表水

根据《2019 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2019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31 个“水十条”国、省考核断面达标率为 96.8%，同比去年上升 8.9 个百分点，三类水以上比例达 83.9%，超过省定年度目标要求（48.5%），同比改善幅度列全省第一，无劣五类断面。2019 年，常州市共设置各类地表水监测断面 47 个，按年均水质评价，二类水质断面 4 个，占比为 8.5%；三类水质断面 30 个，占比为 63.8%；四类水质断面 6 个，占比为 12.8%；五类水质断面 6 个，占比为 12.8%。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的年排放总量分别为 2.95 吨、0.44 万吨、1.05 万吨和 0.08 万吨。

项目所在地属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收集系统服务范围内，尾水排放到尧塘河。本项目地表水现状监测日期为 2021.03.22~2021.03.24。地表水监测断面见附图六，具体监测断面及因子见表 3.1-3。

表 3.1-3 水质监测结果汇总 (mg/L)

河流名称	断面	项目	检测项目统计与评价结果						
			pH	COD	SS	NH <sub>3</sub> -N	TP	TN	石油类
尧塘河	W1 金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最小值	7.52	23	10	0.42	0.1	1.25	0.02
		最大值	7.66	28	15	0.51	0.17	1.48	0.03
		平均值	7.59	25.00	12.00	0.47	0.14	1.36	0.02
		标准值	6~9	≤30	≤60	≤1.5	≤0.3	≤1.5	≤0.5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W2 金坛市第二污水处	最小值	7.72	19	6	0.49	0.06	1.23	0.02
		最大值	7.82	29	9	0.54	0.13	1.43	0.03
平均值		7.77	23.83	7.67	0.52	0.09	1.35	0.03	

理厂排 口下游 1000m	标准值	6~9	≤30	≤60	≤1.5	≤0.3	≤1.5	≤0.5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从监测统计结果来看，各个监测断面中的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要求。

### 3、声环境

布设厂界外 1m 处噪声监测点 4 个；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 2 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项目为连续等效 A 声级，监测时间为 2021.03.22-2021.03.23。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二，监测结果见表 3.1-4。

表 3.1-4 噪声质量现状

日期	监测点号	昼间 dB(A)	标准 值 dB(A)	达标 情况	夜间 dB(A)	标准 值 dB(A)	达标 情况
2021.03.22-2021.03.23	N1 厂界北侧 1 米	54	65	达标	44	55	达标
	N2 厂界东侧 1 米	57	65	达标	45	55	达标
	N3 厂界南侧 1 米	54	65	达标	44	55	达标
	N4 厂界西侧 1 米	52	65	达标	43	55	达标
2021.03.23	N1 厂界北侧 1 米	54	65	达标	47	55	达标
	N2 厂界东侧 1 米	56	65	达标	46	55	达标
	N3 厂界南侧 1 米	57	65	达标	43	55	达标
	N4 厂界西侧 1 米	54	65	达标	45	55	达标

项目所在地厂界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

### 4、地下水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03.25 进行监测。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 3.1-5，监测结果见表 3.1-6。

表 3.1-5 地下水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序号	编号	测点位置	距离/m	方位	监测项目
1	D1	新潘庄	1200	西北	水温、水位、pH、K <sup>+</sup> 、Na <sup>+</sup> 、Ca <sup>2+</sup> 、Mg <sup>2+</sup> 、CO <sub>3</sub> <sup>2-</sup> 、HCO <sub>3</sub> <sup>3-</sup> 、Cl <sup>-</sup> 、SO <sub>4</sub> <sup>2-</sup> 浓度、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同时监测地下水水位
2	D2	大圩门	800	东北	
3	D3	元巷小区	1000	东南	

4	D4	厂区内	/	/	水位
5	D5	唐庄	1000	东南	
6	D6	潘庄	1000	西北	

表 3.1-6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结 果			达标 情况			
	D1 新潘庄	D2 大圩门	D3 元巷小区				
pH 值 (无量纲)	7.48	7.54	7.52	III			
耗氧量 (mg/L)	0.6	0.7	0.6	I			
氨氮 (mg/L)	0.04	0.03	0.03	II			
钾 (mg/L)	0.834	0.864	0.912	/			
钠 (mg/L)	1.6	1.58	1.59	I			
钙 (mg/L)	55	56.8	58.6	/			
镁 (mg/L)	0.175	0.177	0.18	/			
碳酸盐 (mmol/L)	ND (≤0.02)	ND (≤0.02)	ND (≤0.02)	/			
碳酸氢盐 (mmol/L)	3.68	3.5	3.57	/			
氯化物 (mg/L)	89.2	82.5	83.8	II			
氟化物 (mg/L)	0.094	0.057	0.063	III			
亚硝酸盐 (以 N 计) (mg/L)	ND (≤0.016)	ND (≤0.016)	ND (≤0.016)	II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0.41	0.276	0.264	I			
硫酸盐 (mg/L)	13.2	13.6	13.1	I			
挥发酚 (mg/L)	0.0009	0.0004	0.0007	II			
氰化物 (mg/L)	ND (≤0.004)	ND	ND	II			
铅 (μg/L)	ND (≤1)	ND	ND	I			
镉 (μg/L)	ND (≤0.1)	ND	ND	II			
汞 (μg/L)	ND (≤0.04)	ND	ND	I			
砷 (μg/L)	ND (≤0.3)	ND	ND	I			
铬 (六价) (mg/L)	ND (≤0.004)	ND	ND	I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21	492	562	III			
总硬度 (mg/L)	168	162	159	II			
铁 (mg/L)	0.364	0.311	0.387	IV			
锰 (mg/L)	0.315	0.287	0.3	IV			
总大肠菌群 (MPN/L)	<3	27	3	IV			
细菌总数 (CFU/mL)	741	77	86	III			
监测项目	单位	结 果					
		D1	D2	D3	D4	D5	D6
地下水 水位	m	1.46	1.72	1.66	1.77	1.68	1.52

注：“ND”表示低于检出限。

项目所在区域 D1~D3 点的氨氮、氯化物、亚硝酸盐、挥发酚、氰化物、总硬度、镉、总

硬度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类标准; D1~D3点的氟化物、溶解性总固体、细菌总数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D1~D3点的铁、锰、总大肠菌群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

#### 4、土壤环境

本项目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05.22进行监测。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3.1-7, 监测结果见表3.1-8、3.1-9。

**表 3.1-7 土壤现状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要求
S1 (建设用地)	pH、铬(六价)、镉、铜、铅、砷、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理化性质(土壤构型、土壤结构、土壤质地、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电位、饱和导水率、土壤容重、孔隙度)	柱状样点, 在0-0.5m、0.5-1.5m、1.5-3m、3m以下每3m各取一个样, 可根据基础埋深、土体构型适当调整。备注: 每个深度给出一个数据
S2 (建设用地)		
S3 (建设用地)		
S4 (建设用地)		
S5 北侧30m处空地		
S6 东侧20m处空地		表层样0-0.2m取样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土壤检测数据可达《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 3.1.2 环境质量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 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 SO<sub>2</sub>、NO<sub>2</sub>、CO、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一次值参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解》中关于非甲烷总烃小时质量标准的要求, VOC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TVOC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3.1-10。

表 3.1-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浓度标准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500 μg/m <sup>3</sup>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80 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sup>3</sup>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sup>3</sup>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75 μg/m <sup>3</sup>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sup>3</sup>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mg/m <sup>3</sup>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关于非甲烷总烃小时质量标准的要求
TVOC	8 小时平均值	600μg/m <sup>3</sup>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附录 D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03 年 6 月）和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03 年 3 月 18 日），本项目污水最终纳污河道尧塘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其标准值见表 3.1-11。

表 3.1-11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一览表

序号	评价因子	IV类标准
1	pH 值（无量纲）	6-9
2	COD（mg/L）	≤30
3	SS（mg/L）*	≤60
4	总氮（mg/L）	≤1.5
5	氨氮（mg/L）	≤1.5
6	总磷（mg/L）	≤0.3
7	溶解氧（mg/L）	≥3
8	BOD <sub>5</sub> （mg/L）	≤6
9	石油类（mg/L）	≤0.5

**3、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本项目厂区所在地噪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3.1-12。

表 3.1-12 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单位: 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4、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下水环境主要指厂区附近地下水区域，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主要指标见表 3.1-13。

表 3.1-13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单位: mg/L)

污染物名称	I 类标准值	II 类标准值	III 类标准值	IV 类标准值	V 类标准值	依据
pH	6.5-8.5			5.5-6.5, 8.5-9	< 5.5,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高锰酸盐指数	≤1.0	≤2.0	≤3.0	≤10	> 10	
氨氮	≤0.02	≤0.1	≤0.5	≤1.5	> 1.5	
硫酸盐	≤50	≤150	≤250	≤350	> 350	
氯化物	≤50	≤150	≤250	≤350	> 350	
硝酸盐氮	≤2.0	≤5.0	≤20	≤30	> 30	
亚硝酸盐氮	≤0.01	≤0.1	≤1	≤4.8	> 4.8	
总硬度	≤150	≤300	≤450	≤650	> 650	
总大肠菌群	≤3.0	≤3.0	≤3.0	≤100	> 100	
菌落总数	≤100	≤100	≤100	≤1000	> 1000	
溶解性总固体	≤300	≤500	≤1000	≤2000	> 2000	
铁	≤0.1	≤0.2	≤0.3	≤2.0	> 2.0	
锰	≤0.05	≤0.05	≤0.1	≤1.5	> 1.5	
挥发性酚类	≤0.001	≤0.001	≤0.002	≤0.01	> 0.01	
氰化物	≤0.001	≤0.01	≤0.05	≤0.1	> 0.1	
铅	≤0.005	≤0.005	≤0.01	≤0.1	> 0.1	
汞	≤0.00005	≤0.0005	≤0.001	≤0.001	> 0.001	
砷	≤0.001	≤0.001	≤0.01	≤0.05	> 0.05	
氟化物	≤1.0	≤1.0	≤1.0	≤2.0	> 2.0	
镉	≤0.0001	≤0.001	≤0.005	≤0.01	> 0.01	
铬	≤0.005	≤0.01	≤0.05	≤0.1	> 0.1	

#### 5、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厂区所在区域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详见表 3.1-14。

表 3.1-14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	筛选值 (mg/kg)	管制值 (mg/kg)
	第二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镉	65	172
汞	38	82
砷	60	140
铬(六价)	5.7	78
镍	900	2000
铜	18000	36000
铅	800	2500
挥发性有机物		
四氯化碳	2.8	36
氯仿	0.9	10
氯甲烷	37	120
1, 1-二氯乙烷	9	100
1, 2-二氯乙烷	5	21
1, 1-二氯乙烯	66	200
顺-1, 2-二氯乙烯	596	2000
反-1, 2-二氯乙烯	54	163
二氯甲烷	616	2000
1, 2-二氯丙烷	5	47
1, 1, 1, 2-四氯乙烷	10	100
1, 1, 2, 2-四氯乙烷	6.8	50
四氯乙烯	53	183
1, 1, 1-三氯乙烷	840	840
1, 1, 2-三氯乙烷	2.8	15
三氯乙烯	2.8	20
1, 2, 3-三氯丙烷	0.5	5
氯乙烯	0.43	4.3
苯	4	40
氯苯	270	1000
1, 2-二氯苯	560	560
1, 4-二氯苯	20	200
乙苯	28	280
苯乙烯	1290	1290
甲苯	500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570
邻二甲苯	640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硝基苯	76	760
苯胺	260	663
2-氯酚	2256	4500
苯并[a]蒽	15	151
苯并[a]芘	1.5	15

苯并[b]荧蒽	15	151
苯并[k]荧蒽	151	1500
蒽	1293	12900
二苯并[a,h]蒽	1.5	15
茚并[1,2,3-cd]芘	15	151
萘	70	700

### 3.2.1 大气环境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1。

表 3.2-1 大气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UTM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	/	/	/	/	/	/	/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明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 3.2-2 水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	尧塘河	东南	3300	小河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丹金溧漕河	西	1340	小河	
	通济河	东北	1280	小河	

表 3.2-3 其他主要保护目标表

环境	环境保护对象	距离 m	方位	评价范围内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厂界	50	厂界外	/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
生态保护目标	丹金溧漕河（金坛区）洪水调蓄区	2490	东	/	洪水调蓄区
地下水	/	/	/	/	/
土壤	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	/	/	/	/
	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	/	/	/	/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明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地下水资源；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喷漆、烘干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染料尘”标准；有组织 VOCs 排放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非甲烷总烃标准；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详见下表。

**表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颗粒物	染料尘	15	0.51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其他	60	3	
<b>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b>				
污染物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mg/m <sup>3</sup>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20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b>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b>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染料尘	肉眼不可见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其他	0.5		
非甲烷总烃		4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地及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3-2。

**表 3.3-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危险废物仓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固废仓库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3.4.1 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颗粒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 3.4.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后新增 1 个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申请排放量颗粒物 0.2911t/a、VOCs0.0882t/a。

本项目调用现有员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不产生废水，无需申请总量。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表 3.4-1 项目总量申请一览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削减量	本项目最终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2.9106	2.6195	0.2911
		VOCs	0.882	0.7938	0.0882
	无组织	VOCs	0.058	/	0.058
		颗粒物	0.2994	0.1944	0.105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接管量	本项目最终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	
固废			0		

表 3.4-2 全厂总量申请情况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总量	本项目总量	全厂总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0.2911	0.2911		
		VOCs	/	0.0882	0.0882		
	无组织	VOCs	/	0.058	0.058		
		颗粒物	0.0005	0.105	0.1055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现有项目	本项目	全厂	现有项目	本项目	全厂
废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3600	/	3600	3600	/	3600
	COD	1.44	/	1.44	0.18	/	0.18
	SS	0.9	/	0.9	0.036	/	0.036
	氨氮	0.108	/	0.108	0.018	/	0.018
	TP	0.011	/	0.011	0.002	/	0.002
	动植物油	0.18	/	0.18	0.004	/	0.004
固体废物	0						

### 3.4.3 总量平衡要求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

《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本项目烟粉尘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按工程减排类项目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 1.5 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总量在金坛区平衡。不新增废水排放。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表 3.1-8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检出限	浓度范围/ (mg/kg)											筛选值	分析结果	
		S <sub>1-1</sub> (0~0.5m)	S <sub>1-2</sub> (0.5~1.5m)	S <sub>1-3</sub> (1.5~3.0m)	S <sub>2-1</sub> (0~0.5m)	S <sub>2-2</sub> (0.5~1.5m)	S <sub>2-3</sub> (1.5~3.0m)	S <sub>3-1</sub> (0~0.5m)	S <sub>3-2</sub> (0.5~1.5m)	S <sub>3-3</sub> (1.5~3.0m)	S <sub>4</sub> (0~0.2m)	S <sub>5</sub> (0~0.2m)			S <sub>6</sub> (0~0.2m)
砷	0.01	6.33	6.12	6.13	3.58	5.4	5.49	4.86	3.64	5.76	5.33	5.29	5.72	60	达标
镉	0.01	0.094	0.086	820.	0.088	0.095	0.101	0.089	0.076	0.089	0.415	0.394	0.073	65	达标
铬 (六价)	0.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7	达标
铜	1	25	25	22	23	22	23	23	22	23	32	47	20	18000	达标
铅	0.1	16.9	14.1	13.9	15.1	13.9	15.3	12.3	12.9	12.9	26.4	26.6	14.8	800	达标
汞	0.002	0.046	0.062	0.055	0.05	0.052	0.058	0.074	0.053	0.064	0.072	0.071	0.055	38	达标
镍	5	60	55	53	55	53	56	55	56	57	47	56	59	900	达标

注：本项目还对土样进行了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半挥发性有机物（SVOCs）的监测，所有因子均为未检出，由于因子众多，未在上表列出，详见附件检测报告。

表 3.1-9 土壤理化特性调查表

点位	S <sub>2</sub>		
时间	2020 年 05 月 22 日		
经纬度	E:119°33'21.91", N:31°46'26.83"		
层次	0~0.5m	0.5~1.5m	1.5~3.0m

现场记录	颜色	褐色	褐色	褐色
	结构	团粒	团粒	团粒
	质地	黏土	黏土	黏土
	砂砾含量 (%)	少量	少量	少量
	其他异物	枯枝落叶	枯枝落叶	无异物
实验室测定	阳离子交换量 (cmol/kg (+))	36.6	37.5	35.3
	氧化还原电位 (mv)	401	385	373
	渗滤率 (饱和导水率) (mm/min)	1.81	2.06	1.97
	土壤容重 (kg/m <sup>3</sup> )	1400	1400	1390
	孔隙度 (%)	44.3	43.3	45.2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b>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p> <p>企业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环评不对施工期影响做详细评述。</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2 运行期环境保护措施

##### 4.2.1 废气

###### (1) 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汇总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产生状况			废气量 m <sup>3</sup> /h	治理措施	去除率%	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来源	名称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1#	喷漆、 烘干	颗粒物	2.9106	0.606	60.64	10000	密闭负压收集 +干式过滤棉 +二级活性炭	90	10000	0.2911	0.061	6.06	15	0.51
		VOCs	0.882	0.184	18.38			90		0.0882	0.018	1.84	60	3

表 4.2-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与去向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机加工车间	颗粒物	0.0456	0.0095	33	30	8	排放到大气中
	VOCs	0.04	0.0083				
喷漆房	颗粒物	0.0594	0.0124	15	8	8	
	VOCs	0.018	0.0038				

## (2) 源强

### (1) 有组织废气

喷漆废气 (G4) 和烘干废气 (G5)

本项目喷漆在 1 间密闭喷漆房 (15m×8m×5m) 进行。本项目喷漆过程产生漆雾 (以颗粒物计) 和有机废气 (以 VOCs 计), 项目水性漆用量为 18t/a, 水性漆固分含量为 55%, 本项目喷涂上漆率约 70%, 即 30% 的水性漆以颗粒物形式进入大气环境, 经计算可得, 喷漆颗粒物产生量为 2.97t/a; 水性漆挥发分含量为 5%, 以全部挥发计 (约 30% 在喷漆过程中挥发, 其余 70% 在烘干过程中挥发), 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9t/a; 水分以全部挥发计。经密闭负压收集+干式过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 最后经 1#15m 排气筒排放。吸风系统风量为 10000m<sup>3</sup>/h, 喷漆房密闭, 但考虑人员进出, 废气的收集效率取 98%, 干式过滤棉处理颗粒物的效率约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效率约 90%。

### (2) 无组织废气

#### 1) 机加工产生的有机废气 (G1)

本项目在机加工时需使用切削液, 使用过程切削液中的有机成分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以 VOCs 计。本项目使用切削液 0.4t/a, 参照《常州中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金属制品 (智能穿戴) 项目》, VOCs 产生系数按 10% 计, 则 VOCs 产生量约为 0.04t/a。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排放量约 0.04t/a, 排放速率约 0.0083kg/h。

#### 2) 机加工粉尘 (G2)

参照《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3411 金属结构制造业产排污系数表”, 产物系数 1.523kg/t-原料, 本项目原料使用量约为 150t/a, 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0.23t/a。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约 90%, 处理效率约 90%。则无组织排放量约 0.0437t/a, 排放速率约 0.0091kg/h。

#### 3) 焊接烟尘 (G3)

本项目使用二氧化碳保护焊, 产生焊接烟尘, 参考《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上海环境科学》) 中的经验数据, 焊接过程的发尘量为 2~5g/kg, 本项目取 5g/kg, 焊丝用

量为 2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约为 0.01t/a，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约 90%，处理效率约 90%。则无组织排放量约 0.0019t/a，排放速率约 0.0004kg/h。

#### 4) 喷漆房未被收集废气

本项目喷漆房未被收集废气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约 0.0594t/a，排放速率约 0.0124kg/h，VOCs 无组织排放量约 0.018t/a，排放速率约 0.0038kg/h。

#### 水性漆物料平衡

本项目水性漆用量为 18t/a，水性漆固分含量为 55%，本项目喷涂上漆率约 70%，即 30%的水性漆以颗粒物形式进入大气环境；水性漆挥发分含量为 5%，以全部挥发计（约 30%在喷漆过程中挥发，其余 70%在烘干过程中挥发），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9t/a；水分以全部挥发计。喷漆在 1 间密闭喷漆房（15m×8m×5m）进行。用喷枪对机械设备进行喷漆工作，喷三层表面漆，每层厚度为 100μm，每个产品的喷涂面积约 35.54m<sup>2</sup>。

本项目涂装面积计算表见下表。

表 4.2-3 涂装面积计算表

产品	喷漆种类	数量	单个涂装面积	总涂装面积	涂装厚度
纺织专用设备	水性漆	500 台	约 35.54m <sup>2</sup>	17770m <sup>2</sup>	300μm

本项目喷涂参数见下表：

表 4.2-4 喷涂参数表

涂层	漆膜厚度 (μm)	漆膜密度 (t/m <sup>3</sup> )	漆膜重量 (t/a)	附着率 (%)	固含量 (%)	总喷涂量 (t/a)	漆用量 (t/a)
水性漆	300	1.3	6.93	70	55	18	18

本项目喷涂工段物料平衡如下：

表 4.2-5 喷涂工段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原料			去向		
水性漆 18	挥发份 5%	0.9	30%喷漆： 0.27 70%烘干： 0.63	98%密闭 负压收集：0.882	90%处理装置处理：0.7938
					10%有组织排放：0.0882
				2%无组织排放：0.018	

	固体份 55%	9.9	70%附着于工件: 6.93
			98%密闭负压收集: 2.9106
			90%处理装置处理: 2.6195
			10%有组织排放: 0.2911
			2%无组织排放: 0.0594
	水份 40%	7.2	全部挥发: 7.2
合计		18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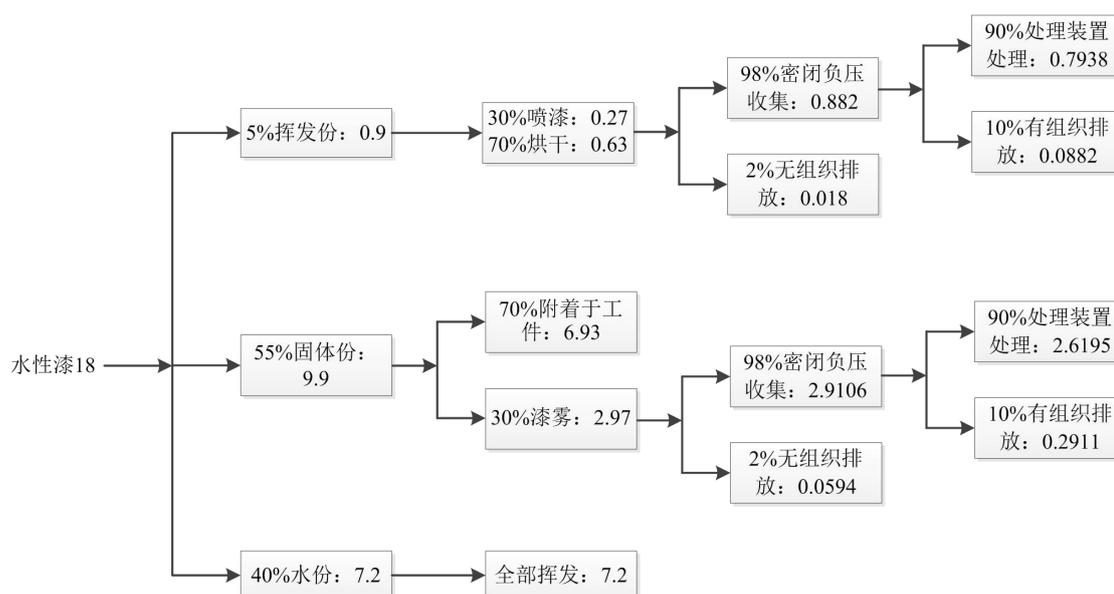


图4.2-1 喷涂工段物料平衡图 (t/a)

### (3) 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由干式过滤棉过滤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经 1#15m 排气筒排放。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干式过滤棉为可行技术，二级活性炭不是可行技术。

干式过滤棉：漆雾粒子在过滤棉的拦截、碰撞、吸收等作用下容纳在材料中，从而达到净化漆雾的目的。过滤棉对漆雾的去除效率可达 90%以上，本项目以 90%计。

活性炭：活性炭的多孔结构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从而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介质中的杂质吸附到孔径中的目的。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可达 90% 以上，本项目以 90% 计。

#### 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无组织废气为机加工有机废气、机加工粉尘、焊接烟尘、未被收集的 VOCs 和颗粒物。本项目采取的防止无组织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有：

(1) 加强车间换风系统的换风能力，减少无组织废气影响程度；

(2) 合理布置车间，将产生无组织废气工序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3) 水性漆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主机内置高压风机在吸气臂罩口处形成负压区域，烟尘在负压的作用下由吸气臂进入设备主体，进风口处阻火器阻留焊接火花，烟尘气体进入设备主体净化室，高效阻燃过滤滤芯将微小烟雾粉尘颗粒过滤在净化室内，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经出风口排出。排出气体可达到要求的室内气体排放标准。处理效率可达 90% 以上，本项目取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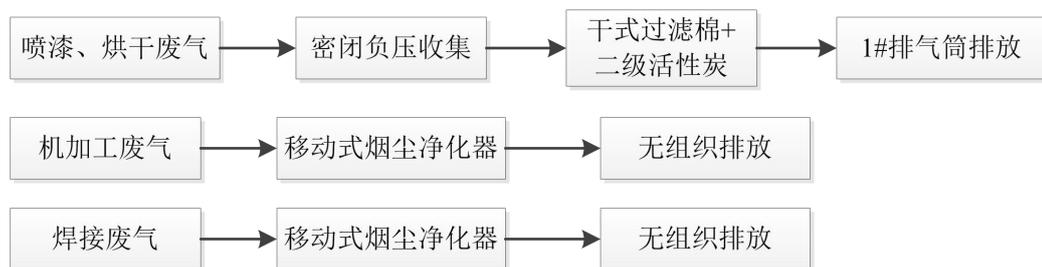


图 4.2-1 废气处理流程图

#### (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估算模式 AERSCREEN 计算，本项目  $1\% < P_{max} < 1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

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判定依据,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等级判别表见表4.2-6。

表 4.2-6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1) 估算模型参数表

表 4.2-7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53 万
最高环境温度		40°C
最低环境温度		-5 °C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2) 源强

本项目污染源参数下表。

表 4.2-8 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颗粒物	0.061
1	1#排气筒	/	/	/	15	0.5	15.44	25	4800	正常排放	VOCs	0.018

表 4.2-9 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m)			(°)					
1	机加工车间	/	/	/	33	30	/	8	4800	正常排放	颗粒物	0.0095
											VOCs	0.0083
2	喷漆房	/	/	/	15	8	/	8	4800	正常排放	颗粒物	0.0124
											VOCs	0.0038

(3)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根据上述参数,采用 HJ2.2-2018 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对项目产生的废气排放的下风向轴线浓度进行预测,并计算相应浓度占标率,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2-10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别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 (mg/m <sup>3</sup> )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出现距离(m)
有组织	1#排气筒	颗粒物	3.68E-03	0.82	57
		VOCs	1.09E-03	0.09	
无组织	机加工车间	颗粒物	1.32E-02	2.94	22
		VOCs	1.16E-02	0.96	
	喷漆房	颗粒物	2.83E-02	6.29	10
		VOCs	8.68E-03	0.72	

4)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 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生产单元外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其计算公式如下:

$$Qc/Cn=(BLc+0.25\gamma^2)^{0.5}L_D/A$$

式中: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Cm—环境空气一次浓度标准限值, mg/m<sup>3</sup>;

Qn—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的等效半径,  $r=(S/\pi)^{0.5}m$ ;

L—安全卫生防护距离, m。

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风速为 2.7m/s, A、B、C、D 参数选取见下表。

表 4.2-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 < L≤2000	L > 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表示本项目选用参数。

表 4.2-12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物名称	排放源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计算结果 m	卫生防护距离 (m)
颗粒物	机加工车间	0.0095	990	0.45	1.142	50
VOCs		0.0083		1.2	0.302	50
颗粒物	喷漆房	0.0124	120	0.45	5.352	50
VOCs		0.0038		1.2	0.419	50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面源各污染因子下风向最大预测浓度满足标准要求，占标率小于 10%；各厂界及敏感目标处的污染物浓度均能达标，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当地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不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以机加工车间和喷漆房为边界各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5) 排放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表 4.2-1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类别	排污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坐标	类型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有组织	FQ001	15	0.5	25	E119.550492 N31.776409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5
							VOCs	60
无组织	厂界	/	/	/	/	/	颗粒物	0.5
	厂区内	/	/	/	/	/	VOCs	4
							VOCs	6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2-14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项目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生产线	1#15m 高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VOCs	每年一次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一个监测点，厂界下风向三个监测点		颗粒物、VOCs	每年一次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它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 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		VOCs	每年一次

**(6)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处理效率降低为 0 时的情况分析。

表 4.2-15 项目非正常状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降低为 0	颗粒物	0.606	0.5	0.5-1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
		VOCs	0.184			

**4.2.2 废水**

**(1) 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切削液配置用水和喷枪清洗用水。本项目地面使用吸尘器进行清洁，不用水进行冲洗，因此无地面冲洗废水。本项目无设备清洗废水。本项目调用现有员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1) 切削液配置用水**

建设项目切削液用量 0.4t/a，稀释比例（切削液原液：水）约 1:25 形成切削液。对机加工刀具浸润在切削液中完成，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清空残液。因此，配置切削液用水 10t/a，在加工过程中全部损耗。

**(2) 喷枪清洗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喷枪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0.5t/a，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4.2.3 噪声**

##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床、加工中心等设备。其噪声范围在 70-90dB(A)，详见下表。

表 4.2-16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位置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生产线	-	焊机	频发	类比	85	隔声、减震垫、厂房隔声	25	类比	60	4800	厂区	20m
	-	数控车床	频发	类比	75				50			20m
	-	数控加工中心	频发	类比	80				55			10m
	-	龙门五面加工中心	频发	类比	80				55			10m
	-	卧式镗铣加工中心	频发	类比	80				55			10m
	-	PYB 加工中心	频发	类比	80				55			10m
	-	车床	频发	类比	80				55			10m
	-	平面磨床	频发	类比	75				50			20m
	-	线切割机	频发	类比	90				65			30m
	-	电动攻丝机	频发	类比	90				65			30m
	-	平衡机	频发	类比	70				45			10m

## 2、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 1) 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声环境影响评价导则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a. 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Delta 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其计算方式分别为:

$$A_{oct\ bar} = -10\lg\left[\frac{1}{3+20N_1} + \frac{1}{3+20N_2} + \frac{1}{3+20N_3}\right]$$
$$A_{oct\ atm} = \alpha(r-r_0)/100;$$
$$A_{exc} = 5\lg(r-r_0);$$

b.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cot}$ ,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 则:

$$L_{cot} = L_{w\ cot} - 20\lg r_0 - 8$$

c.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L_A = 10\lg\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right]$$

式中  $\Delta L_i$  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lg\left[\sum_{i=1}^n 10^{0.1L_{pi}}\right]$$

②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 cot} + 10\lg\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right)$$

式中:  $r_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 L_{oct,1(i)}} \right]$$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oct,1}(T) = L_{oct,1}(T) - (Tl_{oct} + 6)$$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 2) 预测结果

表 4.2-17 与背景值叠加后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A))

厂界测点		N1	N2	N3	N4
昼间	背景值	54	56.5	55.5	53
	贡献值	41.5	40.2	43.3	45.1
	预测值	54.2	56.6	55.8	53.7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	背景值	48.5	48	46.5	47.5
	贡献值	41.5	40.2	43.3	45.1
	预测值	49.3	48.7	48.2	49.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各测点的贡献值均可满足相应噪声标准。

与评价标准进行对比分析表明,项目建成后,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各噪声预测点的昼间噪声值未超标。

从预测结果可看出,项目厂界声环境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如下表。

表 4.2-18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单位: dB(A))

项目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噪声	生产车间	厂界	等效 A 声级	每季一次

#### 4.2.4 固体废物

##### 1、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及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金属边角料、焊渣、不合格品、废包装物、除尘灰、喷枪清洗废水、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 (1) 废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 5t/a，收集后外售。

###### (2) 焊渣

本项目在焊接工序会产生焊渣，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焊渣=焊条使用量×(1/11+4%)，焊渣产生量约为 0.26t/a，收集后外售。

###### (3) 不合格品

项目检测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2t/a，收集后外售。

###### (4) 废包装物

本项目废包装物产生量约 0.1t/a，收集后外售。

###### (5) 除尘灰

根据物料核算本项目除尘装置收集尘约 0.1944t/a，收集后外售。

###### (6) 喷枪清洗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喷枪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0.5t/a，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 (7) 废包装桶

项目水性漆和切削液的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2t/a，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 (8) 废润滑油

本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5t/a，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 (9) 废切削液

本项目切削液循环使用，产生的废切削液约 0.36t/a，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10) 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活性炭共吸附有机废气量约 0.7938t/a，以吸附饱和率 30%计算，则活性炭理论计算值为 2.646t/a，所以产生的废活性炭约为 3.44t/a，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90 天，更换量约 0.86t/次。

(11) 废过滤棉

根据《漆雾高效干式净化法的关键—过滤材料》文中同类型棉数据，容尘量取 4.5kg/m<sup>2</sup>，重量取 500g/m<sup>2</sup>。过滤棉吸附的漆雾量约 2.62t/a，则项目所需过滤棉约 0.29t/a，可得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2.91t/a，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如下：

表 4.2-19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生产线	/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企业经验	5	外售	5	外售
		焊渣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0.26		0.26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企业经验	2		2	
		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企业经验	0.1		0.1	
		除尘灰	一般固废	企业经验	0.1944		0.1944	
		喷枪清洗废水	危险废物	企业经验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企业经验	0.2		0.2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企业经验	0.05		0.05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企业经验	0.36		0.3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3.44		3.44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2.91		2.91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如下：

表 4.2-20 营运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生产	固态	废金属边角料	参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废有色金属	99	5
2	焊渣			固态	焊渣		/	其他废物	99	0.26
3	不合格品			固态	不合格品		/	其他废物	99	2
4	废包装物			固态	废包装物		/	废复合包装	07	0.1
5	除尘灰			固态	除尘灰		/	工业粉尘	66	0.1944

表 4.2-21 营运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喷枪清洗废水	HW12	900-299-12	0.5	/	液态	喷枪清洗废水	喷枪清洗废水	90天	T	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	/	固态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		T/In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5	/	液态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T	
4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36	/	液态	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		T/In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44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T	
6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2.91	废气处理	固态	废过滤棉	废过滤棉		T	

## 2、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金属边角料、焊渣、不合格品、废包装物、除尘灰、喷枪清洗废水、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金属边角料、焊渣、不合格品、废包装物、除尘灰外售；喷枪清洗废水、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要求建设, 具体要求如下:

- 1)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 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2)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3)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 避免渗滤液量增加, 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4) 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 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 5) 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 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 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2-22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a)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喷枪清洗废水	HW12	900-299-12	生产车间内东北角	20m <sup>2</sup>	桶装	40m <sup>3</sup>	90天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4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①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 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 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 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 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 并经过周密减产, 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环保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要求, 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 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若由于危废处置单位暂时无法转移固废，需将固废暂时存储在新建项目厂区内，则需修建临时贮存场所，且暂存期不得超过一年；应做到以下几点：

a.贮存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必须有符合要求的转移标志；

b.贮存场所内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应分别存放，危险废物不可采用散装形式贮存；

c.固废暂存场所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防晒设施；

d.贮存场所要有排水和防渗设施，渗滤水收集入污水站；

e.贮存场所符合消防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容器必须设置明显识别标签，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征；

f.废物暂存场所采取防渗挡雨淋措施，上面建有挡雨棚，地面铺设防渗膜，并对危险废物进行袋装化分类堆放。危废液的贮存仓间或贮存区应设立收容池，一旦包装容器破坏，立刻采取收容措施，防止废液四处流散；

g.包装容器、包装方法、衬垫物应符合要求，经常检查包装、储存容器（罐、桶）是否完好，无破损，搬运危废桶、袋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h.根据危废的种类，危废收集后要及时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尽量减少在厂内的暂存时间，以减少暂存风险。

### ③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

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 4.2.5 地下水、土壤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喷漆房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4.2.6 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4.2.7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期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露，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 （1）风险识别

##### ① 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

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事故有机械破损、物体排落、粉尘爆炸等危险。

##### ② 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及环保工程可能存在的危险

配电间存在触电的危险、短路造成的火灾、爆炸等危险；机械设备可能导致机械伤害等事故。

##### （2）主要风险物质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厂区内所有物质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4.2-23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单元	物质名称	实际量/t	临界量/t	$Q_i/Q_0$
1	水性漆	1	50	0.02
2	润滑油	0.01	50	0.0002
3	切削液	0.1	50	0.002
4	喷枪清洗废水	0.125	50	0.0025
5	废包装桶	0.05	50	0.001
6	废润滑油	0.0125	50	0.00025
7	废切削液	0.09	50	0.0018
8	废活性炭	0.86	50	0.0172
9	废过滤棉	0.7275	50	0.01455
$\Sigma Q_i/Q_0$				0.059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小于 1，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 （3）源项分析

风险源项分析的主要目的是确定最大可信事故的发生概率。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的定义，最大可信事故指：在所有预测的概率不为零的事故中，对环境（或健康）危害最严重的重大事故。

①本项目生产车间内切削液、润滑油，危废堆场内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泄漏事故的发生概率不为零，若及时发现，立即采取措施，可消除其影响。

②本项目生产车间内的润滑油、金属粉尘遇明火等点火源可引起火灾、爆炸事故，若及时发现，立即采取措施，可消除其影响。

③本项目若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未经处理或处理不完全的废气会直接排入大气，加

重对周围大气的影 响，从而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若及时发现，可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目前国内同行业企业绝大多数能安全运行。在采取有效安全措施后，广大社会公众能清楚认识可能发生重 大事故的风险性。本项目在生产装置及其公用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及维护的全过程中将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成熟可靠的抗风险措施。同时企业加强管理，落实预防措施之后，可以杜绝这类事故的发生，因此，项目的安全性将得到有效保证，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产生较大影响。

#### (4)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 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合理布置生产车间设备平面布局，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时相互影响；严格按工艺处理物料特性，对厂 区进行危险区划分。

##### 2) 生产过程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管理，定期检查生产、环保设备，发现问题及时维修，确保生产和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

②对各生产操作岗位建立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程，加强培训和执行力度，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生产工艺技术设备、车间布置设计考虑安全和防范事故的基本要求。

③平时加强安全教育，年度做好防灾演习，做到警钟长鸣，树立安全第一的生产观念。

##### 3) 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结合本评价提出的措施建议，制定一套完善的原料风险防范措施。根据本项 目实际情况，本评价提出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堆放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必须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 雨、防火等防范措施。

②加强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原料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输运以及使用，在暂存场所内， 各原料必须分类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标明原料危险性，具体的成分，主要成分的性质 和泄漏、火灾等处置方式，不得混合储存，各储存分区之间必须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防止

发生连锁反应。

③对各类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等的控制和管理。

#### (5) 分析结论

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切削液和润滑油发生泄漏，引起火灾燃烧事故；生产过程中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未经收集或处理不完全的废气会直接排入大气，加重对周围大气的影 响；危废和原料泄漏，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本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 的防范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拟建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 4.2.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1#排气筒	颗粒物	密闭负压收集+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染料尘”标准
			VOCs		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中非甲烷总烃标准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VOCs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地表水环境	/		/		/
声环境	车床、加工中心等		噪声	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废金属边角料、焊渣、不合格品、废包装物、除尘灰外售；喷枪清洗废水、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sup>-7</sup>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sup>-10</sup> cm/s；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加强用火管理，厂区内严禁烟火，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并定期检查确保其可正常使用，加强电气设备及线路检查，防止线路和设备老化造成的引发事故；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排污许可 本项目属于 C3551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对照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5-1 本项目排污许可对应名录表</b></p>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归类
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84、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登记管理

(2)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建设方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 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 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建设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信息、施工过程中信息、投产/投运信息、环保措施落实情况、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等。建设单位应通过公众平台统一发布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信息。

建设单位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 对验收内容、结论和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 需要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 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 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为便于跟踪本项目营运期污染治理效果, 本项目将建议的项目污染治理环保验收项目列于下表。

表 5-2 环保“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金属加工制造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拟达到的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气	1#排气筒		颗粒物	密闭负压收集+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15m 排气筒	达标排放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VOCs								
	生产车间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VOCs								
地表水	/		/	/	/						
噪声	生产车间		工业噪声	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 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废物	生产	废金属边角料	外售	均合理处置, 不外排						
			焊渣								
			不合格品								
			废包装物								
			除尘灰								

	危险 废物	喷枪清洗废 水 废包装桶 废润滑油 废切削液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 置	
地下水	做好生产区、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等处的防渗措 施。		/	
环境风险	消防器材与设备		降低环境 风险	
生态影响 减缓措施	/		/	
绿化 环境管理 (机构、 监测能力 等)	利用现有		美化环 境, 降尘 降噪	
清污分 流、排污 口规范化 设置	醒目处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利用现有排污口		满足《江 苏省排污 设置及规 范化整治 管理办 法》要求	
“以新带 老”措施	/		/	
区域解决 问题	/		/	
环境(卫 生)防护 距离设置	以机加工车间和喷漆房为边界各设置 100 米卫生 防护距离		/	
其它	/		/	

(2) 危废管理计划

企业应当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定制危废管理计划。

(3) 信息公开

企业应当定期对以下信息进行公开:

(一) 基础信息, 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 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二) 排污信息, 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 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三)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五)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六)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 六、结论

常州源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由于发展需求，拟建设年产 500 台纺织专用设备项目。项目于 2020 年 05 月 07 日取得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证（备案号：坛发改备[2020]91 号）。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 台纺织专用设备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得当，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从环保的角度论证，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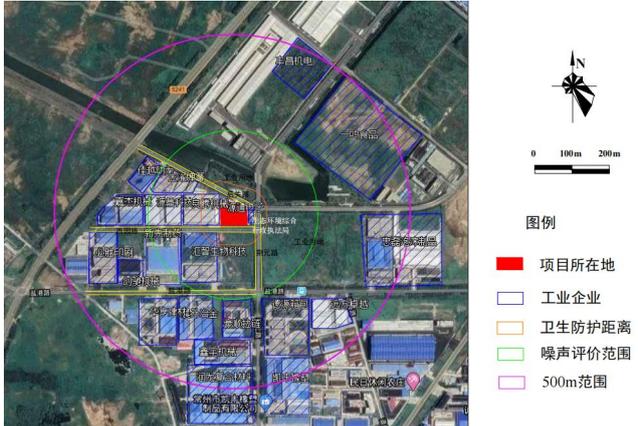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2911	/	0.2911	+0.2911
	VOCs	/	/	/	0.0882	/	0.0882	+0.0882
废水	废水量	3600	3600	/	/	/	3600	0
	COD	1.44	1.44	/	/	/	1.44	0
	SS	0.9	0.9	/	/	/	0.9	0
	NH <sub>3</sub> -N	0.108	0.108	/	/	/	0.108	0
	TP	0.011	0.011	/	/	/	0.011	0
	动植物油	0.18	0.18	/	/	/	0.18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30	/	/	/	/	30	0
	废金属边角料	5	5	/	5	/	10	+5
	焊渣	未分析	/	/	0.26	/	0.26	+0.26
	不合格品	未分析	/	/	2	/	2	+2
	废包装物	未分析	/	/	0.1	/	0.1	+0.1
	除尘灰	未分析	/	/	0.1944	/	0.1944	+0.1944
危险废物	喷枪清洗废水	/	/	/	0.5	/	0.5	+0.5
	废包装桶	未分析	/	/	0.2	/	0.2	+0.2
	废润滑油	未分析	/	/	0.05	/	0.05	+0.05
	废切削液	未分析	/	/	0.36	/	0.36	+0.36
	废活性炭	未分析	/	/	3.44	/	3.44	+3.44
	废过滤棉	未分析	/	/	2.91	/	2.91	+2.9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审批现场勘察表（镇、街道用）

编号：

拟建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台纺织专用设备项目		
拟建项目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西园路 9 号	投资额	500 万元
基本事项	情况说明		
<p>1、项目拟建地周边 300 米范围内环境现状示意图(包括上下楼层，周围生活居住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区及其它特殊保护区的位置及距离)，最近保护目标的距离一定要标明。</p>			
2、是否有敏感保护目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a.项目是否开工建设？ b.项目是否已建成？ c.若已建成是否与申报内容一致？ d.何时建成？ e.有无群众信访？	a.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b.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c.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d. 建成时间：        年    月 e.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4、如果是改、扩、迁项目，原项目环保审批手续是否齐全？现有污染治理情况？有无群众信访？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原环保手续：齐全 原治理情况：达标 信访情况：无		
5、是否在规划的工业园区？	工业园区：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排污系统是否完善、废水排放去向？	a.排污系统是否完善？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b.污水处理厂名： c.外排去向：		
镇（街道）环保办预审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公章）                      年    月    日                 </div>			
勘察人：	负责人：		